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函

330
桃園縣桃園市中原路1-2號

機關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三元街156號
承辦人：鄭仙志
電話：03-3396789 轉 1275

受文者：桃園縣記帳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服字第0990003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附件隨文發訖

主旨：檢送本局99年8月16日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桃園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臺北縣記帳士公會、桃園縣記帳士公會、新竹縣記帳士公會、新竹市記帳士公會、基隆市記帳士公會、宜蘭縣記帳士公會
副本：服務科、審查一科、審查二科、審查三科、審查四科、法務一科、法務二科、稽核科、徵收科、資訊科、秘書室、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局長 吳自心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8月16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局8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局長自心

記錄：鄭仙志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伍、列席人員：服務科黃科長美麗、審查一科陳科長芳純、審查二科陳稽核美秀、審查三科林科長清漢、審查四科彭科長盛豐、法務一科林科長慶田、法務二科林科長清揚、徵收科邱科長瑞庭、資訊科徐科長碧雲、秘書室馮主任嘉駿、稽核科陳科長明宗

陸、主席致詞：略

柒、討論提案：詳提案表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每次的座談會是否可將前次座談會的決議續辦事項，於本次會議中摘要說明辦理情形。(提案單位：臺北縣記帳士公會)

決議：同意辦理。

提案二：報稅代理人座談會建議勿指定由理、監事等特定人員參加，由各公會於限定名額內自行遴選人員參加。(提案單位：臺北縣記帳士公會)

決議：同意辦理。

提案三：網路繳稅後列印之成功交易紀錄明細表，僅列示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未列示有公司或行號名稱，會使報稅代理人不易辨識，建請列示營業人公司或行號名稱。(新竹市記帳士公會)

決議：本提案因涉及網路繳稅之程式修改，本局將彙整五區國稅局意見後，函報財稅資料中心請財金公司修改程式。

提案四：稅單條碼化作業未見相關宣導，致使報稅代理人無法知悉該項作業，造成報稅代理人繳納困擾，以後有相關重大作業訊息，是否請財政部改善其執行政序，並

此一協調模式，以減少客戶困擾。(臺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決議：有關查帳人員在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在不瞭解受查公司是否委託稅務代理人處理之情形下，非會簽案件通常會聯絡受查公司，可能發生受查公司誤為詐騙電話，為避免類此事件，如稅務代理人有接受客戶委託時，可先以電話聯絡查帳人員，以減少不必要之誤會。

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時，主要根據受查公司申報內容及稽徵機關掌握之事證進行查核，本局在局務會議時局長也多次指示，除非有具體事證，應避免以連查5年方式處理，造成受查公司之困擾。

玖、散會：下午12時30分

財 政 部 臺 灣 省 北 區 國 稅 局
與 轄 區 報 稅 代 理 人 國 稅 稽 徵 業 務 座 談 會 提 案 表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	臺北縣記帳士公會
案 由	除急迫案件外，建請勿於5月間進行查帳、約詢或輔導營業人誠實申報查核作業，以免影響5月申報營所稅之進行。		
說 明	<p>一、今(99)年4~6月間接獲不少查核存貨或以個人消費性支出申報進項扣抵稅額之案件，惟查核結果如於營所稅申報完畢後必須更正者，將衍生繁雜手續，因此必須趕在5月申報營所稅前查核完竣，又適逢五月的忙碌期，造成很大的困擾。</p> <p>二、經洽詢稅務員表示，係上級主管機關之專案指示，且自99年7月1日起開始裁罰。</p>		
建 議	請避開5月份進行相關查核作業，以免擾民產生民怨。		
決 議	以往各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輔導期僅4月份1個月時間進行輔導營業人，今年「輔導營業人誠實報繳營業稅查核作業」，主要係本於愛心辦稅原則，讓營業人有充分時間自行檢視有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及避免影響營所稅申報，其輔導期間自4月1日至6月30日，尚無案旨所稱進行調帳查核或約詢等具體作為。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	臺北縣記帳士公會
案 由	建請對於查帳、約詢或輔導申報查核之範圍或事由應具體明確，以免侵害納稅義務人之權利。		
說 明	<p>一、今(99)年4~6月間接獲貴局臺北縣分局來函，其內容略以該公司涉嫌取具個人消費性支出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顯有異常情事，請先檢視帳簿及憑證於99年6月30日前自動補報、繳納所漏稅款，以免受罰。</p> <p>二、經親洽所轄稅務員表示，查核範圍竟然是96、97及98等3個年度，惟該來函均未提及查核那1年度為範圍。</p> <p>三、再者，經其指示提示96、97及98等3年度401表及進銷憑證後，竟然表示不查消費性支出扣抵營業稅，而轉向查核存貨，並以原申報毛利率過低為由，要求自行補報、補繳及加息免罰。為何最後結果是96、97及98等3個年度的範圍？且事由亦與來函所載之消費性支出查核不符呢？</p>		
建 議	應遵守稅捐稽徵法第11條之5(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及第11條之6(稅捐稽徵機關故意以不正當方法取得之自白且與事實不相符者，不得作為課稅或處罰之證據)。		
決 議	對於查帳、約詢或輔導申報查核之範圍或事由應具體明確，以免侵害納稅義務人之權利，本局將依貴公會建議事項辦理。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	臺北縣記帳士公會
案 由	申領購票證或辦理其他稅捐事由		
說 明	承辦人因休假、受訓等因素，其代理人經常以不知道、不清楚原因或者要求檢附不是很必要之相關資料，要求事務所人員下次再來辦理或等承辦人員恢復上班時才能提供服務。往往在這種情況下，事務所因迫於業務之上級權貴機構，只能無奈得接受事實且必須耗時又耗精神去完成業務。		
建 議	一、希望稅捐單位真正落實代理人制度，被代理人與代理人之間要充分交接業務，相關單位主管能夠「積極監督，充分落實」。 二、我想：「親切而優質之服務，定能擄獲人心；消極而被動之態度，經常為人所詬病」。期待我們之稅捐單位在服務態度上能夠升級。		
決 議	對於涉及承辦人員依職權個別認定或核定作業(如發票管制作業)，是否建置標準作業流程，並落實代理人制度，本局錄案研議。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	臺北縣記帳士公會
案 由	建請修改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92 條及第 102 之 1 條有關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股利憑單申報期限以及前項填發納稅義務人期限。		
說 明	<p>一、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綜合所得稅及暫繳稅額申報已於民國 91 年修改為每年 5 月及 9 月，行之 9 年。</p> <p>二、現行案由之申報期限為每年 1 月底前，1 月已有營業稅申報，以及有 2 分之 1 的機率會遇到農曆春節，正值本業及委託業者忙碌季節，為在期限完成申報工作，必須加班處理，增加薪資成本。</p> <p>三、本業業者近年來已配合國稅局推廣人工申報改採網路申報，如申報期限延後，將可減少所得資料登打錯誤之發生以及更正案件之申請，降低稽徵成本。</p>		
建 議	由財政部提案修法，修改案由之申報期限為每年 2 月 10 日前，及填發納稅義務人期限為每年 2 月 20 日前。		
決 議	<p>一、為提供 5 月份所得查調服務以及 100 年度開始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試算服務，所得扣(免)繳資料須在每年 3 月 15 日前彙整完成，故延長扣(免)繳申報期間，恐致影響上揭服務開放時程。</p> <p>二、本案錄案再彙整其他四區國稅局及財稅資料中心意見，重行檢視作業流程研議本案是否可行。</p>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	臺北縣記帳士公會
案 由	請讓超過 1 期的銷貨退回或折讓單，讓營業人也能用網路主動申報。		
說 明			
建 議			
決 議	<p>一、本案於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 99 年度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會議提會討論，惟業經該會議決議保留。（財政部 91 年 1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915 號函已明釋，不得比照進項憑證之申報扣抵方式。）</p> <p>二、本案保留。</p>		

財政部 臺灣省 北區 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	臺北縣記帳士公會
案 由	營業人欠繳 99 年 3-4 月期之營業稅 28,378 元，稅務員卻不核發 99 年 7-8 月期之發票，民怨四起，請改進。		
說 明	<p>一、99 年 7 月 6 日上午稅務員以該營業人剛從中和轄區遷址至板橋轄區即欠繳營業稅 28,378 元為由，拒不核發購買發票之通報單。</p> <p>二、經向該稅務員說明如下要點：</p> <p>(一)該公司並非虛設行號，且無發票惡用、濫用或逃漏稅之情形，係屬正常營運之公司，這些才是發票管制審核之重點。</p> <p>(二)該公司應收帳款長達 3 個月週期，進帳時間較慢，該筆稅款預計於 99 年 7 月下旬繳納。</p> <p>(三)不核發給發票，對營業人將無法營業，而導致關閉，是何等重大的處罰，不可不慎，請問不核給發票的規定何在？欠稅 28,378 元即不給發票的依據何在？(稅務員無以回答)</p> <p>三、最後經另一稅務員表示，應該核給發票。</p>		
建 議	<p>一、稅務員的服務觀念偏差，易生民怨，需再教育。</p> <p>二、稅務行政不應“一國多制”，為何中和稽徵所與臺北縣分局對同一欠稅的處置不同？</p> <p>三、欠繳營業稅的依法行政何在？不依法行政，而以保守的自由裁量為處置，則濫權，民怨相繼而生。</p>		
決 議	本案係屬個案，對營業人所造成之不便，已責令改善經辦同仁服務禮貌及加強充實專業素養，以提高服務品質。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七	提案單位	桃園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案 由	營業人以信用卡消費，取得載有末 4 碼卡號之營利事業統一發票，在何種情況下才得以做為扣抵銷項稅額，財政部應該明確訂定得扣抵標準。		
說 明	<p>依據財政部 78 年 9 月 11 日台財稅第 780273399 號函（財政部 97 年版營業稅法令彙編 201 頁第 17,18 則），已明文規定油單只要符合規定者就可以抵稅，如今財政部李部長述德陪同夫人在賣場中看到家庭主婦，在購物結帳時特別要求收銀員要在統一發票上登打公司統一編號，讓部長聯想，家庭主婦所購買的多為家庭用品，何來登入統一編號，該婦人是否將屬於家用品做為營業人的記帳憑證，甚至取得扣抵銷項稅額？另發現加油站加油以個人刷信用卡，同樣要求在統一發票上登打統一編號，這也讓部長認為營業人以個人消費憑證供營業人入帳使用，也因此有『輔導營業人誠實報繳營業稅查核作業』方案之形成，該方案是追查過去發生的事，對於未來應該訂定辦法，讓營業人有法可循，否則在金融單位尚未開發法人金融卡的情況下，每一張消費且來自刷信用卡取得的統一發票，總有爭議之存在，以轄區某一稽徵所，對於營業人以加油所取得之統一發票扣抵銷項稅額時，要求營業人提供出差證明，或許是承辦人認為該營業人財產並無登載運輸設備，如果說沒有運輸設備，就不得取具統一發票扣抵銷項稅額，就該有明文規定，或者是有多少營業額，多少運輸設備之下能有多少比例可以扣抵，就如同交際費之認列，至少有文字做為依據。</p>		
建 議	<p>一、請財政部應制定刷信用卡取得統一發票得扣抵銷項稅額標準。 二、研議發行營利事業所屬金融卡或儲值卡。</p>		
決 議	營業人無論以信用卡或貴公會建議發行營利事業所屬金融卡或儲值卡消費，得做為扣抵銷項稅額之認定標準，仍應依法按事實依據實質課稅原則認定，本案保留。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八	提案單位	桃園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案 由	國稅局對於營業人違反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5 款，取得虛設行號處罰原則應有所更新，以達簡政便民與減少行政爭訟。		
說 明	<p>財政部 98.12.7 台財稅第 09804577370 號 營業人以不實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處罰原則</p> <p>一、營業人以不實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觸犯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之案件，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37 號解釋意旨，應以虛報進項稅額之營業人是否逃漏稅款為處罰要件，與開立憑證者之營業稅申報繳納情形無涉。</p> <p>二、營業人以不實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案件，如經查明有進貨事實者，應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1 條第 5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補稅及擇一從重處罰；如經查明無進貨事實者，除依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補稅處罰外，倘查獲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事證，應依本部 95 年 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08090 號函發布「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所定納稅義務人逃漏稅行為移送偵辦注意事項」規定移送偵辦刑責。</p> <p>三、本部 83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第 831601371 號函、84 年 3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41614038 號函、84 年 5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41624947 號函及 95 年 5 月 23 日台財稅第 09504535500 號令，自即日起廢止。</p> <p>就以下理由：</p> <p>一、該則解釋函似乎顯現財政部的愛心辦稅已名存實亡？</p> <p>二、營業人取得虛設行號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之處罰自(財政部 76.05.06 台財稅第 7637376 號函)>大法官釋字第 337 號解釋文>(財政部 83.07.09 台財稅第 831601371 號函)>(財政部 84.03.24 台財稅第 841614038 號函)>(財政部 95.05.23 台財稅第 09504535500 號令)這一路下來，尚能顯現愛心辦稅，如今財政部 98.12.7 台財稅第 09804577370 號函，不就又回到原</p>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點嗎？
建議	應就有進貨與無進貨，有支付與無支付或其他足以證明有交易事實做區分處理，否則如果經查明有進貨事實者，仍然應依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51條第5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補稅及擇一從重處罰，這樣的處罰大家不覺得很重很重嗎？
決議	建議營業人如有大額進貨之交易情形，應注意交易對象並妥善保存物流及金流等證明文件，以避免因取得虛設行號發票而發生違章罰鍰情事。未來賦稅資訊再造，營業稅是第一個施行項目，應可改善此情形。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九	提案單位	桃園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案 由	<p>領有商業登記，其營業項目常見以建材買賣、機械出租、鷹架出租等等，事後再以設籍課稅增加勞務之營業項目，有些稽徵所承辦人要求營業人至主管機關辦理所經營事項增加後才准予領用統一發票，擬請各稽徵單位，准讓營業人提供補充說明及工程合約書後，准領用統一發票。</p>		
說 明	<p>一、某些營業項目是屬於行業特性，營業人擬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證，例如鋼筋綁紮、鷹架搭建、砌磚、內外牆粉刷、鋪地磚等等，偏偏這些所營事項均歸屬營造業，對於領有國家職訓單所核發之前各單項甲、乙、丙級技術證者，目前又無法律准予單獨辦理商業登記，而具有此方面專長之專業人員卻自成一格，組織自有班底專向營造業承包各單項工作，且營造公司均要求依承包項目（鋼筋綁紮工程、鷹架搭建工程、砌磚工程、內外牆粉刷工程、鋪地磚工程）開立統一發票請款，這些人當然只得先以相關營業事項辦理商業登記，事後再辦理設籍課稅增加所經營事項。</p> <p>二、營業人向營造公司請款後，營造（或營建）公司，通常會開立指名劃線支票予營業人，營業人為了兌現支票，又必須至銀行開立戶頭，但目前各銀行開立戶頭，是以營業人必須領有商業登記核准文者，才符合銀行辦理營業人開立帳戶，兌領支票款項。</p> <p>三、營業人居於第一、二項之關係，又為了達成交易後之報酬，只有雙向進行，有請各承辦見諒，讓營業人有生存空間，營業人也期盼未來的某一天，政府或相關單位，早日發現這些具有專門職業且領有國家舉辦並領有證照人，有法可循用。</p>		
建 議	<p>擬請財政部商請金融局，准各銀行辦理營業人因設籍課稅且已依法取得各稽徵所核准函者，得以該核准函辦理開立以營業人為抬頭之帳戶，<u>單向</u>做為兌領支票款項，如此一來營業人就不用蠟燭兩頭燒。</p>		
決 議	<p>一、自 98 年 7 月 1 日商業登記得採列舉營業項目加概括方式登記，若營業人新增非許可營業項目，得免向登記機關及稽徵機關洽辦變更登記，惟該營業人如仍有變更登記營業項目需求者，應先向公司或商業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營業項目後，再檢件向</p>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稽徵機關洽辦營業項目變更營業登記。若逕向稽徵機關申請營業項目變更者，稽徵機關仍會予以處理，並通報主管機關。本局將通報各單位類此案件應准予核發統一發票購票證，以免滋生爭議。

二、有關設籍課稅銀行開戶事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98 年 5 月 13 日銀局（一）字第 09800226600 號函已明釋：行號得以國稅局核准函為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十	提案單位	桃園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案 由		請改善目前統一發票購買系統雙向E化行動，不要再單向造成報稅代理人之不便。	
說 明		<p>一、營業人購買之統一發票，使用前務必要仔細確認發票字軌號碼是否正確，否則可能不慎誤用了他人的發票，這是國稅局於98年8月份訊息。</p> <p>二、依據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7條第2款規定，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p> <p>三、因為會計事務所代理營業人購買統一發票，因代理購買發票之家數眾多，不慎將統一發票發送錯誤，營業人也未察覺，造成誤用他人的統一發票，而被國稅局查獲違反上述營業稅法條處以罰鍰。</p> <p>四、營業人委託會計師或記帳報稅代理業者處理稅務事宜，依民法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營業人不得以其與該記帳業者之私權關係，而免其行政罰之責任。因此，代理人有故意或過失者，營業人應負同一責任，營業人並不能以錯不在己，而主張免罰。</p> <p>五、代理人在交付統一發票予營業人時，要仔細核對統一發票購買明細表，確認交付正確，以免造成營業人的損失；營業人為維護自身的權益，更要於收到新購買的發票時，確實的詳加核對統一發票字軌號碼是否正確，避免誤用他人的統一發票，而遭受處罰。</p> <p>六、目前由報稅代理人提供媒體供統一發票購買處理統購發票，讓購買機關節省非常多人力，但相對的造成報稅代理人之陷阱，如上所述。</p> <p>七、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7條第2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改正或補</p>	

財 政 部 臺 灣 省 北 區 國 稅 局 與 轄 區 報 稅 代 理 人 國 稅 稽 徵 業 務 座 談 會 提 案 表

	<p>辦者，得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甲公司將領購的三聯式統一發票轉供乙公司使用，國稅局依規定裁處罰鍰 6,000 元。甲公司不服，主張委託報稅代理人申購統一發票，由於報稅代理人作業疏忽，錯將代其申購的統一發票交給其他營業人使用，並不是甲公司的過失，提起行政救濟，但遭行政法院判決敗訴。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依民法 103 條規定，代理人的法律行為，效力及於本人，報稅代理人既然接受甲公司委託代為購用統一發票，應具有專業知識及經驗，並熟稔代購統一發票發送委託人的作業程序，卻未依照購用明細表內容轉交甲公司使用，顯有疏失，自有過失，依照上揭民法的規定，報稅代理人的過失，即視為甲公司的過失，因此判決甲公司敗訴。</p>														
建 議	<p>一、請統一發票購買機關（農會或財政部印刷廠）於完成報稅代理人之代理營業人統一發票統購完成後，並產生媒體文字檔供代理人自動轉入自有系統，減輕代理人重複輸入系統之作業或誤繕資料。</p> <p>二、產生格式：TXT 檔案媒體供報稅代理人使用</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統一編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購買期別(月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購買發票種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字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發票起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發票迄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數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XXXXXX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XXXX-X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XXXXXXXX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XXXXXXXX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999</td> </tr> </table> <p>三、對於報稅代理人代理購買發票之家數眾多，因為非故意不慎將統一發票發送錯誤，而能於營業稅申報前自行發現主動並經向國稅局報備核准，更改財政部發票購買系統之主檔，應善意給予更正較妥，請研議辦法管理以免造成雙方之不便。</p> <p>四、建請國稅局轉財政部印刷廠同意辦理，不要報稅代理人幫您正化而我們報稅代理人要忍受此不便之作業方式，如同財政部同意報稅代理人於申報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能有清單或轉文字檔供核對與管理。</p>	統一編號	購買期別(月份)	購買發票種類	字軌	發票起號	發票迄號	數量	XXXXXXXX	XXXXX-XX	X	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99999
統一編號	購買期別(月份)	購買發票種類	字軌	發票起號	發票迄號	數量									
XXXXXXXX	XXXXX-XX	X	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99999									
決 議	<p>一、有關請統一發票購買機關（農會或財政部印刷廠）於完成報稅代理人之代理營業人統一發票統購完成後，並產生媒體文字檔供代理人自動轉入自有系統乙節，本局將於今年召開之統一發票管理委員會提案討論。</p> <p>二、至不慎將統一發票發送錯誤，於營業稅申報前自行發現主動向國稅局報備乙節，併案號 33。</p>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十一	提案單位	桃園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案 由	貨物稅是否改可以選擇按期申報，配合營業稅以期方式增加申報與稽核之方便。		
說 明	<p>一、依據貨物稅條例第 23 條規定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 15 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進口應稅貨物，納稅義務人應向海關申報，並由海關於徵收關稅時代徵之。</p> <p>二、貨物稅目前未網路申報之前是否可以改為可以選擇按期申報，配合營業稅申報相互稽核之便。</p>		
建 議	建請改善貨物稅可以選擇按期或按月申報，利於簡化申報方式與稽核之方便。		
決 議	貨物稅為重大稅收之來源，如其發生欠稅必成為鉅額欠稅案件，基於目前國庫財政收入考量及即時遏止重大逃漏稅案件之發生，是仍以維持現制規定為宜。		

**財 政 部 臺 灣 省 北 區 國 稅 局
與 轄 區 報 稅 代 理 人 國 稅 稽 徵 業 務 座 談 會 提 案 表**

案 號	十二	提案單位	桃園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案 由	請主管機關函文相關單位政府實施無紙化政策決心，應請不可再要求不便民之措施，造成商業登記人必須再次申請商業登記抄本，供其參考，是否請相關單位配合改用公示系統查核。		
說 明	<p>一、原於 98 年 4 月 13 日前已成立之商業登記均發給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後因修法而將營利事業登記證作廢，造成目前平行單位金融機構或監理站仍要求要比照修法後，原修法前之商業應提供商業登記抄本資料，需繳納規費造成民眾不便。</p> <p>二、若平行單位仍要求提供商業登記抄本資料，是否請主管機關全面免費發放商業登記抄本。</p> <p>三、若基於政府實施無紙化作業政策，是否請經濟部函文各單位落實政策，請配合經濟部公示系統查核，以免民眾抱怨</p>		
建 議			
決 議	有關部份單位要求營業人提示商業登記抄本乙案，本局將通報監理單位、勞保局及健保局等單位比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98 年 5 月 13 日銀局（一）字第 09800226600 號函規定：『公司組織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表/變更事項表」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行號得以縣市政府核准函或國稅局核准函為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辦理。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十三	提案單位	桃園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案 由	各區國稅局均有每日定期交換公文，在未來 B2G 公文系統及網路申請未普及化或限制於應附帶資料之公文掛件，是否可以請區級國稅局統一來協助民眾代收公文或申請書，節省民眾之申請不便。		
說 明	<p>一、一般總局或分局稽徵所均有備相互交換公文作業，是否可以因距離與轄區方便直接送件轉送其他轄區，利於民眾作業，例如有民眾住龍潭因為靠近楊梅約只有到大溪稽徵所之路程不到一半，請國稅局可以考量多元化申請送件轄區之便。</p> <p>二、諸如證交稅之申請由總局統一承辦，民眾曾向某某稽徵所某陳姓同仁，希望代收證交稅申請公文，當場被拒絕，要民眾自行到總局申請，覺得差很大，民眾試問為何【總局】不在我家附近呢？這申請人後來由事務所剛好到總局才解決了問題。</p> <p>三、對於網路申請還很多要附送附件資料，無法一氣呵成，造成網路申請後又要另送附件，加上上班或住址非戶籍地址，有得利用其他方式送交資料，是否可以有交換公文之轄區代為轉收之便，也可以建立代收系統管制，替民眾服務不是我們的要務呢？</p>		
建 議	請統一區級有代收交換公文之國稅局，公布並協助納稅義務人便利申請與轉送資料。		
決 議	基於便利民眾立場，原則上同意轄區內跨單位代收公文或申請書，惟本局因幅員較大，除每日與桃園縣分局公文交換外，其餘單位均以不定期掛號郵件投遞，對於較具時效性、重要性之申請案件建議以自行掛號郵寄投遞處理。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十四	提案單位	桃園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案 由	請准予納稅義務人就近向國稅局申請已逾期繳納稅款之欠稅稅單正本，直接向金融機構繳納之便利性。		
說 明	<p>一、關於因納稅義務人資金管理上問題，導致欠稅無法正常繳納，後因已有稅金準備繳納且繳納期限已超過，但想利用就近稽徵所或分局請領繳款書正本繳納，但往往都得到回應要到原稽徵所或分局才可領到繳款書，似乎不太便民，都得回到原所在地稽徵所或分局辦理，時效造成滯納金與利息增加，請可以就近所在地稽徵所或分局開單繳納之方便。</p> <p>二、財政部國稅局為推動無紙化作業，讓稅務行政已達電子化目標，目前也已實施繳款書網路列印繳納。</p> <p>三、目前國稅局均已網路建置完成，應可以跨區連線辦理。</p> <p>四、目前超過限繳日期網路會顯示已逾繳納期限，是否要列印字樣，但國稅局要求若已逾繳納期限必須到國稅局開單徵收。</p>		
建 議	<p>一、開單徵收是否以區級國稅局就可以自動開單繳納不必要到原所在地稽徵機關開單之限制。</p> <p>二、網路自行列印繳款書是否也可增加已逾繳納期限之稅單也可自動列印並依日期加計利息或滯納金，讓納稅義務人自行主動繳納，也可以利用非假日依財政部規定限額可以於便利超商順利繳納之便利性。</p>		
決 議	<p>單一窗口作業化一直為財政部簡政便民服務的目標，有關各項稅款補發稅單全國各地區國稅局全功能櫃台除下列案件外，均可跨區局核發：</p> <p>一、已逾核課期間及已逾徵收期間之案件。</p> <p>二、已送達未逾限繳日期案件。</p> <p>三、更正中、行政救濟中、繫屬行政執行處及已核發債權憑證案件。</p>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十五	提案單位	桃園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案 由	請協調電子發票平台之設計作業系統可以與時代接軌，另外應多元開放開立 2 聯式電子發票與管理限制。		
說 明	<p>一、98 年 10 月 15 日財政部放寬修訂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給消費者無行業別限制，只要可掌握消費者姓名、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寄送地址等基本資料即可向稽徵機關申請使用。</p> <p>二、國稅局因考量採會員制銷售之行業日益增多，且配合電子商務之推展，為擴大電子發票(即利用網際網路方式開立統一發票)之使用，財政部於日前修訂了「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今(98)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取消原僅限網路、型錄或電視購物頻道業者可申請開立電子發票給非營業人(即一般消費者)之行業別限制。營業人只要可掌握消費者姓名、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等聯絡方式，及寄送地址等基本資料，並準備保證金，均可向稽徵機關申請使用電子發票，可大幅節省營業人使用紙本統一發票之成本。營業人與非營業人交易使用電子發票之保證金亦由新台幣 200 萬元，調降為 100 萬元。</p> <p>三、財政部本次作業要點除前項修正外，針對只接收及退回，不開立電子發票之買方營業人，也提供簡化認證機制，營業人不須使用工商憑證，依據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提供之帳號及密碼，即可接收賣方開立之電子發票。</p> <p>四、但目前財政部電子發票平台委由神通電腦設計，但操作上與納稅義務人平台資訊不相仿，目前我們使用的是 IE7.0 版本，甚至有些已是 IE8.0 但電子平台要求我們使用 IE6.0 版本，造成無法使用，神通甚至建議納稅義務人把 IE7.0 回復到 IE6.0 來測試，似乎不太合理，應該神通要跟著時代邁進才對。</p> <p>五、另外選擇電子發票管理經資訊月與總局宣導後發現仍有很大空間來實施，且每件成果是要一直經過無數次實際操作與改善才能完成完美，但發現代理業者有時主動申請會有基層主動勸等待時間再送申請公文，原因不明？</p>		

財 政 部 臺 灣 省 北 區 國 稅 局
與 轄 區 報 稅 代 理 人 國 稅 稽 徵 業 務 座 談 會 提 案 表

建 議	<p>一、建請財政部電子發票平台委由神通電腦設計是否應該與作業系統廠商邁進，否則一段時間後電腦一更換所有程式無法執行。</p> <p>二、若要實施電子發票應該改善目前作業系統之不適應未來隨時變化。</p> <p>三、適當開放 2 聯式電子發票開立之便利性管理。</p> <p>四、應開放電子發票接收方無須向國稅局申請，即可直接使用接受，利於讓電子發票更容易實施。</p>
決 議	<p>一、有關建請財政部電子發票平台使用軟體之設計是否應該與作業系統廠商邁進及因應未來變化乙節，將併於二代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規劃辦理，預計 101 年開始實施。</p> <p>二、財政部已規劃全面核准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無須向國稅局申請，預計 100 年中實施。</p>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十六	提案單位	桃園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案 由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跨轄區受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證交稅等是否准與跨區局申報或收件。		
說 明	<p>一、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北市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跨轄區受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p> <p>二、證交稅目前由總局直接辦理收件，各分局、稽徵所跨轄區受理收件之便利性。</p>		
建 議	<p>一、請比照北市國全盤考量跨轄區受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p> <p>二、證交稅請各分局、稽徵所可以代理收件。</p>		
決 議	<p>一、有關遺產及贈與稅跨轄區收件部份，考量本局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承辦遺產及贈與稅現有人力，目前尚無法負荷跨轄區受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業務，惟基於便民服務立場，本案將參考臺北市國稅局作業流程錄案參辦。</p> <p>二、證券交易稅係屬自繳稅款，代徵人至國庫繳納後即完成申報，應無代理收件之必要；另如辦理更正或相關業務之申請文件，本局分局、稽徵所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規定，於收件後移轉予本局辦理，是本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均有跨轄區受理更正退稅之服務。</p>		

財 政 部 臺 灣 省 北 區 國 稅 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十七	提案單位	桃園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案 由	經濟部新設立及變更審核文件，迅速又便民，但營業登記時常卡在稽徵所，核准文遲遲未到，讓客戶無法及時標工程或洽談生意，稽徵所辦事效率疑有改善的空間。		
說 明	若非特許行業或特許行業，其特許部分已依法律規定取得特許登記，且已取得經濟部之核准文件，主管稽徵機關其實可以先行核准並核發核准函，讓營利事業單位順利參與投標或簽訂契約，對於必須補充不足的文件，能准予營利事業於期限內補足，對於未依限補齊備查文件者，則依按期核章，如此，相信代理人或營利事業應該都能接受，不會有怨言，同時也達到愛心辦稅之效果。		
建 議			
決 議	因承辦人員受理各類公文件數眾多，本局規定是類案件辦結期限為7天（含週日、週六），若營業人確因案件需要，急需核准文件者，各單位經辦同仁當會配合儘速辦理，以達愛心辦稅為民服務之效果。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十八	提案單位	桃園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案 由	<p>政府推動無紙化與行政作業簡化，功歸於財政部，然營業人及諸相關事務承辦單位，反成為政府推動政策下群害的製造者，甚至成為節能減碳之障礙者或破壞者，當政府政策之『功』，反讓人民成為『害』之始作俑者時，總該讓人民有些補償才是。</p>		
說 明	<p>一、財政部發函各銀行，請納稅人繳納營業稅時以 A4 紙列印有條碼之稅單(因受理收受稅款之銀行要求使用條碼列印之稅單方便銀行收稅款)，此舉為財政部既定政策，諸營業人配合自當迎合，惟造成事務所之耗材及各成本增加，財政部是否應考慮提供 A4 紙。</p> <p>二、為什麼要用 A4 而不是比 A4 更小規格的 B5 紙張。</p> <p>三、既然繳稅用之繳款書目前尚無法做無紙化運作，財政部為什麼不為納稅人設計符合原稅單大小之空白連續報表紙，多少可以減點碳，納稅人也可以省點錢，總覺得現在的政府官員把功勞往自己身上攬，把傷害留給人民自己處理，這樣好嗎？</p>		
建 議			
決 議	<p>一、近年來政府積極致力於電子化表單或無紙化作業之推展，目標在於提昇納稅義務人繳稅之便利性，以電子處理方式取代傳統人工填寫，及節省徵納雙方成本及提高作業效能；以條碼化繳款書為例，雖然納稅義務人須相對支付列印成本，但整體而言，本項條碼化繳款書作業於無形中已提昇納稅義務人繳稅便利；其優點列示如下：</p> <p>(一)無須至國稅局索取繳款書：納稅義務人可直接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登錄並產製繳款書、得以電子處理方式替代傳統人工填寫，除節省人力外，亦可減少因人工手寫產生辨識上的錯誤。</p> <p>(二)不受金融機構據點及營業時間之限制：稅額 2 萬元以下均可就近至便利商店繳納且納稅義務人無須負擔手續費。</p> <p>二、由於各稅目原有之繳款書，其格式、紙張大小、字體大小及應載明事項，各有不同，為求其一致性，經研議後，以 A4 紙張較符合現行各稅目之需求。</p>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三、使用特殊規格之空白連續報表紙，列印繳款書，其紙張成本應較一般 A4 紙張為貴，且使用空白連續報表紙列印繳款書，所用之列表機，亦與一般民眾常用之列表機規格不同，徒增納稅人困擾，亦不符節能減碳原意。

四、建議可採無紙化之繳稅方式（例：晶片金融卡）繳稅：
以晶片金融卡繳稅不以本人持有之晶片金融卡為限，且納稅義務人無須自行負擔手續費，直接於透過繳稅服務網站進行繳稅，為最符合無紙化之繳稅方式，目前國稅部分已有綜合所得稅（含核定補徵、結算申報、外僑及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核定補徵、結算申報及扣繳）、營業稅（含查定課徵及自繳稅款）等項目可透由前揭網站進行繳稅，十分便利。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十九	提案單位	新竹市記帳士公會 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案 由	開立發票，尾數不滿通用貨幣 1 元者，按 4 捨 5 入計算，以整數至「元」位表示。		
說 明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銷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 1 元者，按 4 捨 5 入計算。」 目前如 HOLA、B&Q、燦坤 3C 等大賣場，所開立之電子計算機發票，其銷售額與銷項稅額皆列印至小數第二位，因字型小，且小數點不明顯，倘巧遇發票較模糊或色帶列印較淡者，又逢申報營業稅時間緊迫，易造成登錄資料時不慎誤判，其所衍生之誤差值達一百倍之巨，不容小覷。		
建 議	請各大賣場，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所開立之發票勿再出現「角·分」數字，以符規定。		
決 議	經查上揭 HOLA 等營業人之總公司皆屬臺北市國稅局所管，本案移請該局輔導營業人及所屬分支機構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二十	提案單位	新竹市記帳士公會 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案 由	簡化非居住者(外勞)薪資需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列單申報之不便。		
說 明	<p>依所得稅法 92 條第 2 項規定，非居住者之薪資依規定應於給付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稅款及列報扣繳憑單，因而產生：</p> <p>一、每位外籍員工 1 年有數張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即公司)一年有數張各類所得申報書。</p> <p>二、目前未開放使用網路，故需每月臨櫃列單申報。</p>		
建 議	若未能開放網路申報，請容許在出境時才彙總列單申報，以資簡便。		
決 議	<p>一、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明定。</p> <p>二、如採網路申報，該系統須全年開放，不似其他網路申報，全年僅固定期間開放，則應考量該網路連線、機台、人力等稽徵作業如符合成本效益原則，方得開放。</p> <p>三、另建議出境前始彙總列單申報，惟事涉稽徵機關課稅資料須及時掌握，並須配合各項資料所全面規範之蒐集彙整、建檔交查等時程，仍請扣繳義務人依法令規定辦理。</p>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二十一	提案單位	新竹市記帳士公會 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案由	繳完營業稅後，因銷項發票作廢再度重傳，但 401 表不能揭示溢繳稅額。		
說明	營業稅以網路上傳申報後，在截檔前，發生銷項發票作廢情況，致溢繳營業稅而更正申報重新上傳，必須在事後再行以人工方式臨櫃更正溢繳之留抵稅額。		
建議	建請改善網路申報軟體功能，在網路上傳後可直接揭示本期留抵稅額。		
決議	本案於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 99 年度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會議決議通過。（刻由南區國稅局研提電作需求彙整各地區國稅局意見函送財稅資料中心規劃辦理中）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二十二	提案單位	新竹市記帳士公會 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案 由	2 聯式發票封面，請設計應稅之銷售額及稅額欄位。		
說 明	<p>申報營業稅時，實務上在登錄前對於二聯式發票亦應先行換算出稅額，故請修訂 2 聯式發票之封面，增置應稅之銷售額及稅額欄位。</p> <p>另：申報營業稅之前，實務上需先行計算下列金額，以供登錄時核對確認，所以會在封面上註記 401 表下列各欄位金額：</p> <p>一、銷售額總額（應稅、零稅、免稅、出售資產）</p> <p>二、銷項稅額合計（銷項退折）</p> <p>三、進項稅額合計（上期留抵、進項退折）</p> <p>四、本期應納稅額（累積留抵）</p> <p>故請在封面留下空白區以供申報實務所需初算之記載。</p>		
建 議	<p>配合實務作業</p> <p>一、2 聯式封面可參用 3 聯式封面欄位設計。</p> <p>二、封面設計請預留空白空間。</p>		
決 議	<p>一、倘當期(月)申購數本二聯式發票，如以發票封面增加「稅額」欄位加總數本後，與申報書二聯式發票銷售額係按當期(月)總額換算，恐生尾數四捨五入計算之差異，建議保留。</p> <p>二、至於封面設計請預留空白空間乙節，本局將於今年召開統一發票管理委員會提案討論。</p>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二十三	提案單位	新竹市記帳士公會 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案 由	請落實 XCA 憑證之使用		
說 明	配合 e 時代趨勢，請推行 XCA 憑證之應用功能，並訂定事務所憑證使用範圍。		
建 議	如案由欄		
決 議	<p>一、國稅局僅為設立擔任「初審註冊窗口」，主辦機關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特此敘明。</p> <p>二、就現行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及查調項目審視結果，可提供 XCA 憑證使用之項目計有 6 項，本局錄案會辦其他四區國稅局意見後研議。</p>		

財 政 部 臺 灣 省 北 區 國 稅 局
與 轄 區 報 稅 代 理 人 國 稅 稽 徵 業 務 座 談 會 提 案 表

案 號	二十四	提案單位	新竹市記帳士公會 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案 由	針對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修訂罰鍰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及刪除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3 條第 2 項對短漏之所得額依稅率計算之金額在 1 萬元以下者免罰之適用，因不符比例原則，建請修法。		
說 明	<p>一、98 年 5 月 27 日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修正後條文如下：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u>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u></p> <p>二、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3 條第 2 項，原訂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應處罰案件，經調查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在 1 萬元以下者，及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台幣 2 萬元以下者，<u>以上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在 1 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之規定已於 99 年 1 月 18 日頒布刪除。</u></p> <p>營利事業若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依修正後條文規定將處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罰鍰，此規定違反愛心辦稅且不符比例原則，故建請保留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3 條第 2 項原訂條文，對於短漏所得及所漏稅額在一定金額以下仍可適用減免處罰標準。</p>		
建 議	<p>如：綜合所得稅目前規定短漏所得 25 萬元及所漏稅額在 15,000 萬以下者免罰。</p> <p>建議保留：經調查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額在 1 萬元以下者免罰。</p>		
決 議	查財政部 98 年 11 月 6 日配合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對於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增訂處罰金額最高新臺幣（下同）9 萬元及最低 4,500 元金額規定，修正刪除原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3 條相關罰鍰金額在 1 萬元或 2 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之規定；又修正前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無合理最高額之限制，有處罰過重之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p>虞，爰參酌所得稅法第 108 條有關怠報金最高處罰金額及最低處罰金額規定，修正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明定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及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尚屬合理。</p>
--	---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二十五	提案單位	新竹市記帳士公會 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案 由	<p>請問： 營業稅法施細第 33 條：…營業人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 <u>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當期申報書</u>，… 所得稅法第 75 條：營利事業…應於截至<u>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u> <u>日止</u>，辦理當期決算，於 45 日內…</p>		
說 明	<p>公司與獨資企業在結束營業時，對於營業稅及營所稅決、清算申報 之各日如何依據？ 一、營業稅法施細第 33 條：何謂<u>事實發生之日</u>?? 二、所得稅法第 75 條：何謂<u>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u>止?? 三、清算人<u>選任日與就任日及清算起算日</u>如何依據??如 6 月 30 日 經股東決議解散同時選任清算人，請問<u>決算迄日與清算起日</u>如 何依據?? 四、所得稅法第 92 條：…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 填發扣繳憑單，並於 <u>10 日內</u>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又營業稅法 30 條：…或營業人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 均應於<u>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u>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 申 請 變 更 或 註 銷 營 業 登 記。 結論：依應申報日期推算，可能發生應先報扣繳再申請註銷登記之 情形？</p>		
建 議			
決 議	<p>一、有關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部份，俟會後瞭解後再行回覆。 二、有關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 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u>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u> <u>止</u>』，辦理當期決算」，本提案「何謂解散、廢止、合併或轉 讓之日止？」，應為確認決算之會計期間，依公司法第 71 條 規定無限公司及有限公司解散之事由有「一、章程所定解散事 由。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三、股東全體同意。 四、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最低人數。五、與他公司合併。</p>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六、破產。七、解散之命令或裁判」，同法第 315 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之事由有「一、……，三、股東會為解散之決議。……六、分割。八、解散之命令或裁判」，據此，法並無明文規定「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究為何日，故應視其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而定，以決定決算會計期間之迄日。至辦理決算申報之起日仍應以主管機關核准文書之發文日之次日起算，45 日內辦理決算申報。

三、按「關於公司辦理清算應以何日為清算起算日，法無明文，參酌同法有關係文之規定（第 83 條及第 327 條參照）固可解釋為應以清算人就任之日為清算起算日，惟所謂『就任之日』其為法定清算人者（同法第 79 條前段及第 322 條第 1 項前段）因係當然就任，無需清算人為就任之承諾，似應認定公司解散之日為清算人就任之日，其為章程規定，股東或股東會選任或法院選派之清算人者（同法第 79 條後段及第 322 條第 1 項後段第 2 項）因需清算人就任之承諾，似應認為清算人實際就任之日為清算起算日，又清算人於清算中依法解任者，清算期間仍應自第一任清算人就任之日起算。」「按公司法第 334 條準用第 83 條規定：『清算人應於就任後 15 日內…向法院聲報』。是以，宜以清算人就任之日為清算起算日，惟因清算屬法院職權，仍請逕向該管法院洽詢。」分別為經濟部 58 年 11 月 7 日商第 3808 號函及 91 年 5 月 17 日經商字第 09100116720 號函所明釋。本案例如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於 99 年 6 月 30 日解散，選任之清算人亦於當日承諾就任，依前揭規定，決算會計期間之迄日及清算會計期間之起日將同為 99 年 6 月 30 日，惟因清算屬法院職權，本局尚無職權認定。

四、按「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所明定。次按「依本法第 35 條規定申報之營業人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當期營業稅申報書，連同統一發票明細表及有關退抵稅款文件，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核。」為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所規定。

五、又「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據所得稅

財 政 部 臺 灣 省 北 區 國 稅 局
與 轄 區 報 稅 代 理 人 國 稅 稽 徵 業 務 座 談 會 提 案 表

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之時限，應以主管機關核准之日為準起算（編註：財政部 97 台財稅字第 09604136230 號令規定，其起算日應自主管機關核准日之『次日』起算）。所稱核准之日，係指核准文書發文日。」為財政部 83 年 8 月 17 日台財稅第 831606355 號函所明釋。

六、所得稅法第 92 條：…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填發扣繳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財 政 部 臺 灣 省 北 區 國 稅 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二十六	提案單位	宜蘭縣記帳士公會
案 由	捐贈收據上，應詳列受贈機構團體資料。		
說 明	98.01.01 起，營業事業對於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之機關團體之捐贈，捐贈單位於給付時免予扣繳，惟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填發免扣繳憑單。		
建 議	稽徵機關應加強(或請內政部行文)向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之機關團體宣導，主動於捐贈收據上應詳列受贈機構團體資料，或將非自然人(亦含執行業務者)之相關資料公開供民眾查詢。		
決 議	<p>一、明年度開始各項扣除額將開放電子化查詢作業，有關捐贈收據格式將作規劃及並向機關團體宣導。</p> <p>二、內政部今年底將規劃勸募平台，日後相關資料可於該平台查詢。</p> <p>三、有關將非自然人(亦含執行業務者)之相關資料公開供民眾查詢部份，因受限於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尚無法提供查詢。</p>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二十七	提案單位	宜蘭縣記帳士公會
案 由	補充財政部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說 明	目前營業人若已停業、歇業或擅歇，均查不到資料，但是往往公司及商業登記卻還是營業中，造成查詢的不便。		
建 議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有關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是否能更進一步提供營業人有關設立、停業、歇業或擅歇等資料及日期。		
決 議	因營業人之停業、歇業資料龐大，為免影響系統效率，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僅提供正常營業人之公示資料給民眾查詢。稅務入口網已提供線上申辦「擅自歇業不明行號查詢」，請多利用，或可逕向營業人所在地稽徵機關承辦同仁查詢。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二十八	提案單位	宜蘭縣記帳士公會
案 由	調整各業的同業利潤及所得額標準。		
說 明	臺灣各業的經營環境，已有重大的改變，比起 20 年前已經困難許多。		
建 議	同業利潤或所得額標準，配合大環境的變遷，適時調降，以利業者生存。		
決 議	依據所得稅法第 8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3 條規定，同業利潤標準之訂定，係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之意見，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訂定，報請財政部備查。是以各業同業利潤標準，每年定期均有聽取業者意見並檢討修正，以反映業者通常水準之營業利潤。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二十九	提案單位	宜蘭縣記帳士公會
案 由	國稅局對於大、小店戶的核定，能更明確。		
說 明	國稅局對於大、小店戶的核定，業者實難從國稅局核定大、小店戶，歸納出稅捐單位標準。		
建 議	應落實查定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額，以維護租稅公平。		
決 議	已通知撤案。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三十	提案單位	宜蘭縣記帳士公會
案 由	建議開放營業稅、營所稅及暫繳自動由營業人帳戶扣取稅款。		
說 明	日前發現有代客記帳業者涉嫌侵吞業者稅款，建議由營業人申請扣款帳戶，申報時自動由該帳戶扣取稅款，除可避免偽造舞弊等不法情事發生，更落實多用網路少走馬路的觀念。		
建 議	可由營業人事前申請，就不會有帳戶錯誤等事情發生對營業人繳稅可更方便，更有保障。		
決 議	<p>一、目前僅有營業稅查定開徵稅款案件（405），可採約定轉帳繳稅方式，是否研議開放營所稅自繳、暫繳網路申報及營業稅網路申報案件，亦可採轉帳繳稅方式，本案前經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洽詢各地區國稅局意見，惟各局均未表同意（詳附件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97 年 11 月 5 日中區國稅徵字第 0970051374 號函），主要原因如下：</p> <p>（一）本項繳款方式提兌日期勢將逾申報期限，恐有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之適用；又相對其他即時扣款繳稅方式（臨櫃、ATM、及晶片金融卡等）顯失公平。</p> <p>（二）按現行綜合所得稅繳稅取款委託實務作業，尚無法於法定申報截止日即予以扣款，且提兌不成功案件，須辦理後續開徵作業，徒增稽徵人力及成本；另訂繳納期限開徵，與人工申報未自繳案件逾法定期限即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相較，顯</p>		

財 政 部 臺 灣 省 北 區 國 稅 局
與 轄 區 報 稅 代 理 人 國 稅 稽 徵 業 務 座 談 會 提 案 表

	<p>失租稅公平。</p> <p>(三)營業稅申報次數頻繁（按月或每2個月為1期申報），其作業循環週期短暫，不但時程緊湊難以配合，恐將耗費大量稽徵人力及成本。</p> <p>二、本案錄案依貴會建議會辦其他四區國稅局研議。</p>
--	--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三十一	提案單位	宜蘭縣記帳士公會
案 由	能公布取具個人消費支出憑證發票號碼。		
說 明	本年度採取輔導營業人誠實報繳營業稅查核作業，有關取具消費支出憑證，其調查之參數，係鎖定特定銷售人(由稽徵機關認定為販售消費性商品之營業人)的銷售對象，進而反查取得進項之營業人，此參數之設計，雖然可以一網打盡有可能取具消費性支出的進項營業人，但不能就此推論營業人涉嫌扣抵進項稅額。		
建 議	能讓事務所人員，抄錄國稅局認定有問題的進項憑證號碼，以利做為徵納兩方的橋樑。		
決 議	<p>一、「輔導營業人誠實報繳營業稅查核作業」，主要係本於愛心辦稅原則，於查核前先行發輔導通知，提醒營業人先行檢視是否違反法令規定，並請其於期限內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免受罰。</p> <p>二、本專案除發布新聞稿及向各會計師公會等宣導外，各單位依選定之營業人發輔導通知，並非對所有營業人正式發通知輔導，因此該輔導原則僅提示輔導方向，尚不宜提供具體資料，以免未受通知輔導營業人，日後被稽徵機關查核、補稅及處罰，造成不公平現象及更多之爭議。</p>		

財政部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三十二	提案單位	宜蘭縣記帳士公會
案 由	列報交際費之標準，能讓各執行業務公會就實際情形和稽徵機關做說明。		
說 明	<p>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有關列報交際費之標準分別為收入之</p> <p>一、7%：建築師、保險業經紀人</p> <p>二、5%：律師、會計師、記帳士、報稅代理業務人、技師、地政士</p> <p>三、其他：3%</p> <p>除 7% 及 5% 有列舉式表列外，其他為 3% 概括式的規定。</p> <p>目前有不動產估價師提出抗議，他們常要向金融業者、不動經紀業者、地政士等，拜託查估不動產市場成交行情，交際送禮的必要性遠遠超過上項其他執行業務者，為何屬(3)其他 3%，建議稽徵機關重視他們的意見。</p>		
建 議	增修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有關列報交際費之標準。		
決 議	查本局 96 年度不動產估價師申報案件計 16 件，其中 14 件係未設帳案件，採部頒費用率 30% 核定，並無交際費限額問題。而設帳案件僅佔 2 件，因樣本數過小，尚難判定交際費 3% 限額是否偏低。惟本局仍將針對貴會建議事項，俟機陳報財政部參採。		

財政部 臺灣省 北區 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三十三	提案單位	宜蘭縣記帳士公會
案 由	發票分配錯誤，報備可以不罰。		
說 明	事務所代營業人購買發票，如有發生分配錯誤，目前皆以借用他人發票處罰，事實營業人並未向他人借用發票使用，只是很單純發票分配錯誤。		
建 議	發票分配錯誤，申報前報備可以不罰。		
決 議	按民法第 103 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又本局對因會計事務所疏忽將代購之發票交付錯誤者，已按稅法規定之最低限處新台幣 3,000 元罰鍰，本案保留。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三十四	提案單位	宜蘭縣記帳士公會
案 由	扣繳申報更正期間內，也可用網路申報。		
說 明	目前申報截止日後 10 日內都是用磁片更正，應可以用網路上傳更正。		
建 議	建議可以用網路上傳更正。		
決 議	為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服務，財稅資料中心須於1月30日前網路及媒體收檔作業，申報截止日後10日應以磁片更正較不容易影響全體作業，本案保留。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三十五	提案單位	宜蘭縣記帳士公會
案 由	作廢發票，可用切結書代替扣抵聯及收執聯。		
說 明	發票郵寄的過程，有時發票會遺失，如果遇要該張發票要作廢，實務操作會有許多困擾。		
建 議	發票作廢，可由銷售人或買受人用切結書代替扣抵聯及收執聯，由切結的一方負責。		
決 議	<p>一、按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營業人遺失統一發票扣抵聯或收執聯，如取得原銷售營業人蓋章證明之存根聯影本，或以未遺失聯之影本自行蓋章證明者，得以影本替代扣抵聯或收執聯作為進項稅額扣抵憑證或記帳憑證。若買受人因故未將進項發票列帳，亦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按財政部 75 年 11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7572872 號函釋規定，公司（賣方）可憑買受人退回之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向國稅局申請專案作廢，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後，其溢付稅額，准予留抵或退還，合先敘明。</p> <p>二、有關統一發票作廢，仍請依前揭規定辦理。又有關申請統一發票專案作廢乙節，本局並無強制規定須檢附客戶切結書，併予說明。</p>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三十六	提案單位	宜蘭縣記帳士公會
案 由	外國人未滿 183 天的 6%與 18%的問題。		
說 明	對所得落在 25,920 元到 29,713 元之間的人不太公平。		
建 議	能比照之前營所稅，所得介於 5 萬到 10 萬之間者，有一補救的算法。		
決 議	<p>一、「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二、薪資按給付額扣取 18%。但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自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前目所定人員以外之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為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p> <p>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稅之負擔尚非採累進稅率方式，故與營所稅計算方式有別。前揭標準之修正，係為減輕所有低收入外籍勞工受薪階級之租稅負擔，並兼顧課稅公平與稽徵作業簡便原則，爰明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所得適用之差別扣繳稅率，故以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之 1.5 倍，作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適用差別稅率之標準薪資，全月薪資給付總額不高於該標準薪資者，按 6%扣繳；惟全月薪資給付總額高於該標準薪資者，則皆應按 18%扣繳。</p> <p>三、本案錄案後彙整其他四區國稅局意見，再行研議。</p>		

財 政 部 臺 灣 省 北 區 國 稅 局
與 轄 區 報 稅 代 理 人 國 稅 稽 徵 業 務 座 談 會 提 案 表

案 號	臨提一	提案單位	臺北縣記帳士公會
案 由	每次的座談會是否可將前次座談會的決議續辦事項，於本次會議中摘要說明辦理情形。		
說 明			
建 議	如案由		
決 議	同意辦理。		

財 政 部 臺 灣 省 北 區 國 稅 局
與 轄 區 報 稅 代 理 人 國 稅 稽 徵 業 務 座 談 會 提 案 表

案 號	臨提二	提案單位	臺北縣記帳士公會
案 由	報稅代理人座談會建議勿指定由理、監事等特定人員參加，由各公會於限定名額內自行遴選人員參加。		
說 明			
建 議	如案由		
決 議	同意辦理。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臨提三	提案單位	新竹市記帳士公會
案 由	網路繳稅後列印之成功交易紀錄明細表，僅列示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未列示有公司或行號名稱，會使報稅代理人不易辨識，建請列示營業人公司或行號名稱。		
說 明			
建 議	如案由		
決 議	本提案因涉及網路繳稅之程式修改，本局將彙整五區國稅局意見後，函報財稅資料中心請財金公司修改程式。		

財政部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臨提四	提案單位	臺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案 由	稅單條碼化作業未見相關宣導，致使報稅代理人無法知悉該項作業，造成報稅代理人繳納困擾，以後有相關重大作業訊息，是否請財政部改善其執行程序，並由北區國稅區轉知各公會相關訊息。		
說 明			
建 議			
決 議	同意配合辦理。另有關係碼化繳款書宣導作業，本局除發布相關訊息之新聞稿外，業已於99年8月4日以北區國稅徵字第0990025517號函請本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積極輔導及協助轄內營業（扣繳）單位及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利用網路印製附條碼繳款書持向金融機構繳稅並每月定期回報輔導情形。		

財政部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臨提五	提案單位	臺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案 由	營業稅在消費性支出或其他專案等查核時，通常以營利事業經營主要登記項目行業代號進行挑檔，未能考慮營利人之其他經營項目，造成經常被查核及查核認定之困擾。		
說 明			
建 議			
決 議	<p>一、營業稅對營業人消費性支出之查核，主要係查明營業人是否有以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扣抵銷項稅額之情事。其挑檔重點係以取得百貨公司、量飯店及服飾、黃金珠寶等，排除為經營以上各業相關連之業別，其餘明顯有利用個人消費發票逃稅之虞者，才會產出查核資料。</p> <p>二、至於其他專案等查核時，通常以營利事業經營主要登記項目行業代號進行挑檔，未能考慮營利人之其他經營項目等節，本局於日後挑檔時將納入考量。</p>		

財 政 部 臺 灣 省 北 區 國 稅 局
與 轄 區 報 稅 代 理 人 國 稅 稽 徵 業 務 座 談 會 提 案 表

案 號	臨提六	提案單位	桃園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案 由	<p>一、綜合所得稅退稅金額若與原申報退稅金額有所差異可否同時檢附差異內容明細</p> <p>二、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所附資料有所不齊金時，可否用電話通知補強。</p>		
說 明	<p>一、因退稅時只通知退稅金額，納稅人不知差異在那裡，需往來於稽徵機關查詢，造成徵納雙方的不便及時間的浪費。</p> <p>二、列舉扣除額，例如租賃所得(土地)申報時有附地價稅單及地價明細影本，但審查時卻被剔除，經查詢是無法得知地價稅是否與該筆租賃所得有關，若能用電話通知補租賃契約書那就不會造成納稅人的不便與抱怨。</p>		
建 議	如案由		
決 議	<p>一、綜合所得稅退稅金額若與原申報退稅金額有所差異時，本局將檢附核定通知書供納稅人參考。</p> <p>二、有關建議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所附資料不齊全時，可否用電話通知補強乙節，查稽徵實務上，因電話通知納稅義務人，常因被誤認為詐騙集團而未能作及時有效之處理，將透過郵寄名信片通知補正。</p>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臨提七	提案單位	基隆市記帳士公會
案 由	公司組織之股東已死亡或已出售其股份，惟該股東財產總歸戶資料卻未能即時釐正，造成不便，請縮短財產總歸戶作業時程。		
說 明			
建 議	如案由		
決 議	<p>一、本局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每年分別於 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及 4 月 30 日移送檔案至財稅資料中心匯檔，並提供給全國財產總歸戶 (EGX) 運用。檔上資料均有時間落差約 1~2 年時間 (例如：若現為 99 年 8 月查詢 EGX 資料，但目前檔上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資料為 97 年度；若現為 99 年 10 月查詢 EGX 資料，但目前檔上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資料為 98 年度)。</p> <p>二、因申報資料建檔及釐檔等作業，需要一定時間方能完成上述作業，為能減少時間落差問題，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第一次移送檔案至財稅資料中心時間，自 98 年起已由 10 月 31 日提前至 9 月 20 日。另於每週四早上 8 時將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之異動檔，傳送至財稅資料中心更新全國檔，提供給全國財產總歸戶 (EGX) 運用。</p>		

財 政 部 臺 灣 省 北 區 國 稅 局
與 轄 區 報 稅 代 理 人 國 稅 稽 徵 業 務 座 談 會 提 案 表

案 號	臨提八	提案單位	臺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案 由	<p>一、近期有本會會員反應，貴局所屬查帳人員針對96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事項，先行電話聯繫本會會員所承接客戶，致客戶誤認為詐騙電話，使客戶於對話言語上稍有不雅，在此敦請 貴局協調所屬完善相關處理模式，減少不必要的誤會，以符合愛心辦稅精神。</p> <p>二、如上述，於查帳人員電話聯繫客戶協談96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事項時，若客戶拒絕協談，則查帳人員言及將查客戶之前5年帳冊資料，其後行文內容為查客戶之前1年帳冊資料，就此情事，敦請 貴局改善此一協調模式，以減少客戶困擾。</p>		
說 明			
建 議	如案由		
決 議	<p>一、有關查帳人員在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在不瞭解受查公司是否委託稅務代理人處理之情形下，非會簽案件通常會聯絡受查公司，可能發生受查公司誤為詐騙電話，為避免類此事件，如稅務代理人有接受客戶委託時，可先以電話聯絡查帳人員，以減少不必要之誤會。</p> <p>二、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時，主要根據受查公司申報內容及稽徵機關掌握之事證進行查核，本局在局務會議時局長也多次指示，除非有具體事證，應避免以連查5年方式處理，造成受查公司之困擾。</p>		